

新闻公报

香港与列支敦士登签订税务协定

2010年8月12日（星期四）

香港今日（列支敦士登时间八月十二日）签订第十四份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全面性协定）。香港驻欧洲联盟特派代表周淑贞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协定。列支敦士登首相克劳斯·屈舍尔则代表该国签署。

香港与列支敦士登的全面性协定采用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最新资料交换准则。协定将待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开始生效。就香港而言，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须根据《税务条例》作出一项命令，该项命令须经立法会审议通过。

有关香港与列支敦士登的全面性协定的详情（只有英文版本）载于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eng/pdf/Agreement_Liechtenstein_HongKong.pdf）。

完